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研究計畫研究人力（兼任人員）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支領標準參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學士 講師級、助教級	碩士	博士
每月支領 參考值	6,000	10,000	30,000

註：

- 1、本校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包含勞動型及學習型，其每月支領之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請參酌本表辦理，但補助（委託）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勞動型兼任人員工作內容之繁簡難易、職責繁重、技術或專業證照、學歷及經歷等因素彈性調整工作酬金。
- 3、計畫主持人得視其經費狀況，綜合考量學習型兼任人員參與研究計畫之學習活動內容，彈性調整研究津貼。
- 4、前開工作酬金或研究津貼，計畫主持人得視計畫需求調整，不以上述參考值支領數額為限，但應於原核定計畫業務費（不含差旅費）項下勻支，不得增加學校負擔。
- 5、勞動型兼任人員工作酬金須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法定給付提撥等相關人事費用。